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9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淳綦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羽發間返還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6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,8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怡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游語涵